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深证上(2016)556号《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处分决定》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全文

当事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236号;

王信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胜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家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吉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姜培胜,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克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高正林,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吉学,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俊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仁文,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天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贵德,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曲华东,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贴现,恒邦集团使用贴现资金开在票证到期前归还公司票证金额。2013年年度、2014年半年度、2014年年度、2015年半年度、2015年7月公司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分别为35,000万元、30,400万元、110,810万元、79,730万元、3,500万元。同期,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向恒邦经贸等关联人累计划转资金74,500万元,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向公司累计划转资金74,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余额最高为11,200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针对公司与恒邦集团等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部分票据往来事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分别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资产和负债调增21,000万元、26,200万元、70,310万元和45,500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及其控制的恒邦集团、恒邦经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6条、第4.2.10条、第4.2.1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胜利,董事王家好、赵吉剑,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克河,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培胜,时任董事高正林、张吉学,副总经理张仁文、李天刚、时任副总经理常贵德、曲华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俊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17.4条、第19.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6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信恩,董事兼总经理曲胜利,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克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俊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家好、赵吉剑,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培胜,时任董事高正林、张吉学,副总经理张仁文、李天刚、时任副总经理常贵德、曲华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三、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决定后,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对违规事项的整改

对于深交所公开谴责决定书所述的违规事项,公司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55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信恩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曲胜利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克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俊峰先生、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6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注:《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6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或“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8)。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8月11日,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龙文”)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6日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569752l949)。本次变更后,勤上光电持有广州龙文100%的股权,广州龙文已成为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关于过户的意见

(一)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勤上光电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勤上光电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勤上光电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勤上光电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全体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勤上光电的法律义务;勤上光电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勤上光电尚需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勤上光电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勤上光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5、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6-04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由华创证券现有17名股东减少为13名股东,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名股东不再参与本次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减为不超过736,000万元。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华创证券13名股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华创证券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95.01%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华创证券13名股东合计发行约71,574.22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95.0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华创证券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持股比例(%)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39.59	108,007,375	22,635.53	14.3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3,649.44	71,573,796	15,000.00	9.50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44,189.66	42,944,278	9,000.00	5.7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24.72	35,786,898	7,500.00	4.75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29,459.77	28,629,518	6,000.00	3.8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3.41	25,591,258	5,363.26	3.40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7,771.17	17,270,327	3,619.41	2.29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71.17	17,270,327	3,619.41	2.2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9.92	9,543,172	2,000.00	1.27
合计	736,498.73	715,742,193	150,000.89	95.0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667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黔国资评备[201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华创证券股东全部权益按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为775,179.41万元。根据该评估值并结合市场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36,498.73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向每一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拟为736,498.73万元。根据本次重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方案及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10.2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71,574.2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方案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合计发行54,721.19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36,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36,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3.4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54,721.1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15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8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44,609	70,000.0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2,044,609	70,000.00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9,888	20,000.00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5,576	76,000.00
刘江	74,349,442	1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4,609	70,000.00
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1	50,000.00
合计	547,211,891	736,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公司与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6-04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由华创证券现有17名股东减少为13名股东,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名股东不再参与本次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减为不超过736,000万元。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华创证券13名股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华创证券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95.01%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华创证券13名股东合计发行约71,574.22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95.0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华创证券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持股比例(%)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39.59	108,007,375	22,635.53	14.3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3,649.44	71,573,796	15,000.00	9.50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44,189.66	42,944,278	9,000.00	5.7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24.72	35,786,898	7,500.00	4.75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29,459.77	28,629,518	6,000.00	3.8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3.41	25,591,258	5,363.26	3.40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7,771.17	17,270,327	3,619.41	2.29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71.17	17,270,327	3,619.41	2.2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9.92	9,543,172	2,000.00	1.27
合计	736,498.73	715,742,193	150,000.89	95.0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667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黔国资评备[201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华创证券股东全部权益按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为775,179.41万元。根据该评估值并结合市场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36,498.73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向每一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拟为736,498.73万元。根据本次重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方案及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10.2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71,574.2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方案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合计发行54,721.19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36,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36,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3.4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54,721.1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15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8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44,609	70,000.0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2,044,609	70,000.00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9,888	20,000.00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5,576	76,000.00
刘江	74,349,442	1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4,609	70,000.00
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1	50,000.00
合计	547,211,891	736,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公司与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6-061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股东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通知:

一、解除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类别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016年8月17日	5,500,000	0.54	无限售流通股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016年8月17日	5,500,000	0.54	无限售流通股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016年8月17日	7,500,000	0.74	无限售流通股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016年8月17日	7,500,000	0.74	无限售流通股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年8月17日	10,000,000	0.98	限售流通股
合计			36,000,000	3.54	——

上述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二、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于201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业务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质押期限为2016年8月17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郑州瑞茂通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上海豫辉于201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上述业务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质押期限为2016年8月17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郑州瑞茂通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0.8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616,8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9%。上海豫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9,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8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84%,占公司总股本的8.07%。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6-062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92,000	1,000	63,000	否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85,400	5,000	80,200	否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8,000	700	44,500	否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8,500	400	42,500	否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400	1,000	34,500	否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	300	300	否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00	300	1,500	否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	700	否
宁夏腾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00	400	300	否
新疆瑞茂通煤